

政风



热线

县纪委监委 县委宣传部 县政府纠风办 射阳日报社 热线电话: 82367900, 69966891

今年上半年,县商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把外资工作作为开放型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完善工作措施,实现利用外资工作新突破。日前,县商务

优化投资环境 助力经济发展

——县商务局局长郁建忠就相关话题接受公众提问

问: 商务局上半年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进外资工作, 上半年我县外资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呢?

答: 今年1-5月份, 我县实际利用外资7405万美元, 提前7个月超额完成市下达的全年目标任务, 利用外资总量、序时列全市第一, 且总量和增幅是近三年来取得最好成绩。利用外资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新兴产业占比较大, 战略性新兴产业到账项目数5个, 实现外资到账6375万美元, 到账项目数占比71%, 实现外资到账占比达86%, 较去年同期增长了44个百分点。二是重大项目稳步推进。总投资3804万美元的海普润膜项目3月份竣工投产, 目前, 实现开票销售4277万元, 纳税1776万元; 总投资5000万美元的双鸿饲料项目实现开票销售2000万元; 总投资3亿美元的海源海上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已签订出让合同, 正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重大外资项目有序推进, 为我县吸收外资打下良好的基础。三是利用外资渠道拓宽。今年, 我县利用外资方式呈多样化发展趋势, 打破了原先单一靠现汇出资方式引进外资的格局。新加坡丰益国际通过省外投资性公司再投资方式, 向益海(盐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投资1091万美元。美国摩根斯坦利公司通过溢价出资方式, 注资海普润膜项目2565万美元, 并购其25%股权。

问: 在外资方面商务局是如何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的? 上半年市场开拓有什么成效?

答: 我们深入实施江苏省2019年贸易促进计划, 组织企业参加了华交会、广交会、日本大阪展等境内外知名展会, 就参展效果、产品报价、参展费用等情况与展位负责人进行交流, 鼓励企业抢抓订单, 不断提升进出口总量, 引导企业积极开拓海外新兴市场, 提高对金砖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一般贸易出口。同时, 促进外贸企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 在重点支持机械、纺织等传统优势产品走向国际市场的同时, 指导和帮助外贸企业在电子信息、新能源等新兴领域开拓国际市场, 为全县的外贸进出口多做贡献。

问: 商务局上半年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进外资工作, 上半年我县外资工作取得了哪些成效呢?

答: 今年1-5月份, 我县实际利用外资7405万美元, 提前7个月超额完成市下达的全年目标任务, 利用外资总量、序时列全市第一, 且总量和增幅是近三年来取得最好成绩。利用外资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新兴产业占比较大, 战略性新兴产业到账项目数5个, 实现外资到账6375万美元, 到账项目数占比71%, 实现外资到账占比达86%, 较去年同期增长了44个百分点。二是重大项目稳步推进。总投资3804万美元的海普润膜项目3月份竣工投产, 目前, 实现开票销售4277万元, 纳税1776万元; 总投资5000万美元的双鸿饲料项目实现开票销售2000万元; 总投资3亿美元的海源海上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已签订出让合同, 正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重大外资项目有序推进, 为我县吸收外资打下良好的基础。三是利用外资渠道拓宽。今年, 我县利用外资方式呈多样化发展趋势, 打破了原先单一靠现汇出资方式引进外资的格局。新加坡丰益国际通过省外投资性公司再投资方式, 向益海(盐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投资1091万美元。美国摩根斯坦利公司通过溢价出资方式, 注资海普润膜项目2565万美元, 并购其25%股权。

问: 今年以来, 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 商务局是如何指导企业应对的?

答: 今年, 我们组织企业参加了省市外贸政策宣讲会、应对贸易摩擦培训会, 帮助企业及时获取前沿信息, 准确做出市场决策, 提高规避风险能力; 联合县金融局举办了银企对接会, 搭建政策支撑平台, 帮助县内捷康、益海、盛泰克等十多家有融资需求的外贸企业解决贷款融资上亿元; 密切关注中美贸易摩擦对我县外贸企业的影响, 正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重大外资项目有序推进, 为我县吸收外资打下良好的基础。三是利用外资渠道拓宽。今年, 我县利用外资方式呈多样化发展趋势, 打破了原先单一靠现汇出资方式引进外资的格局。新加坡丰益国际通过省外投资性公司再投资方式, 向益海(盐城)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投资1091万美元。美国摩根斯坦利公司通过溢价出资方式, 注资海普润膜项目2565万美元, 并购其25%股权。

问: 商务局在促进开发区发展上有什么措施呢?

答: 我们深入开展园区等级创建活动, 进一步提升园区载体能级, 推进工业园区空间整合和机制融合, 探索以“两区”现有区域为主体、整合或托管区位优势、产业相近的乡镇工业园区, 迅速做大做强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模总量, 助力等级创建和进位争先。为园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经开区着力打造国家级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和电子信息产业聚集区。港开区内, 建立海关保税仓库, 打造苏北地区有影响力的对外贸易窗口。

问: 今年, 全市范围内在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行动, 请问我县在成品油专项整治工作中取得哪些成绩?

答: 我们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 牵头联合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等部门, 对G228沿线的非法加油站进行了集中整治打击。目前, G228沿线6处非法加油站已全部关停。

问: 随着我县新城区的发展, 新城区居民买菜难问题日益突出, 商务局是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

答: 为满足新城区居民的生活需求, 我们积极推进新城区的农贸市场建设。目前, 新城区在建的农贸市场有两座, 即海都路农贸市场和兴海路农贸市场。这两座农贸市场的建设手续均已办理结束, 并开始施工建设。海都路农贸市场由县国投集团投资建设, 位于清华园小区北侧, 正在进行地下室施工, 计划今年10月份试运营; 兴海路农贸市场由县农水集团投资建设, 位于理想家园小区南侧, 正在进行主体结构三层施工, 计划今年四季度试运营。海都路农贸市场和兴海路农贸市场的建成使用将填补新城区的农贸市场缺口, 有效解决新城区居民买菜难问题。

问: 随着我县新城区的发展, 新城区居民买菜难问题日益突出, 商务局是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的?

答: 为满足新城区居民的生活需求, 我们积极推进新城区的农贸市场建设。目前, 新城区在建的农贸市场有两座, 即海都路农贸市场和兴海路农贸市场。这两座农贸市场的建设手续均已办理结束, 并开始施工建设。海都路农贸市场由县国投集团投资建设, 位于清华园小区北侧, 正在进行地下室施工, 计划今年10月份试运营; 兴海路农贸市场由县农水集团投资建设, 位于理想家园小区南侧, 正在进行主体结构三层施工, 计划今年四季度试运营。海都路农贸市场和兴海路农贸市场的建成使用将填补新城区的农贸市场缺口, 有效解决新城区居民买菜难问题。

《江苏省水路交通运输条例》解读

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涉及的行政许可及其监督管理,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航海行政、港口行政、水路运输、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涉及的行政处罚, 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 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条例确立的这一水路交通运输管理体制, 既符合党中央对综合执法改革的最新要求, 也与我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的实际做法相衔接。

问: 为了推动我省水路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 条例在这方面规定了哪些具体措施?

答: 近年来, 随着水路运输业务量快速增长, 水路交通运输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地位愈加凸显。制定条例的最主要目的不是为了管理, 而是要强化政府的服务保障, 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发展, 为江苏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注入强劲动力。因此, 条例第六章“促进发展与服务保障”以专章形式, 从以下几方面提出了促进水路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的措施: 一是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调整运输结构, 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向铁路、水路转移, 构建多式联运体系, 促进江海直达运输、铁水联运和江海河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二是鼓励发展航运交易、金融、保险等现代航运服务业, 支持发展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三是省人民政府通过建立全省港口投资运营平台, 推进港口资源整合, 引导港口间分工协作和运营联合, 增强港口综合竞争力, 促进港口一体化发展。四是鼓励港口经营人和水路运输经营者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 实行规模化、集约化经营。

问: 哪些内河交通安全的行为是禁止的?

答: 根据《江苏省水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一)船舶超载运输;(二)船舶超过规定的航区航行;(三)船舶擅自超过船舶安全通航尺度航行;(四)船舶航行时, 船员不胜任或者不满足最低船员标准;(五)非载客船舶载客运营;(六)载运旅客的客船、渡船, 同时载运危险货物航行;(七)在引航道内擅自打捞沉船、沉物;(八)在引航道内从事水上货物交易;(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内河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问: 船舶发生交通事故应该怎么做?

答: 根据《江苏省水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船舶发生交通事故的, 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 还应当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

问: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 应如何进行审批?

答: 《江苏省水路运输条例》第十七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 应当在项目立项前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说明港口岸线的使用期限、范围、功能等事项, 并按照下列规定报批: (一)申请使用沿江、沿海以及内河四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四级, 下同)以上航道内港口非深水岸线的, 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 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报省有关部门审批;

(二)申请使用沿江、沿海以及内河四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四级, 下同)以下航道内港口非深水岸线的, 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 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 报省有关部门审批;

问: 船舶获准航行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答: 根据《江苏省水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船舶发生交通事故的, 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 还应当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

问: 建设与管理有关工程, 应当符合哪些规定?

答: 《江苏省水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在航道上设置水中桥墩的, 桥梁墩台的顶部应当设置在该段最高通航水位零点五米以上或者设计河底标高以下, 实际河底标高低于设计河底标高的, 按实际河底标高计算;(二)设置取(排)水口不得导致航道横向往流速大于每秒零点三米, 回流流速大于每秒零点四米;(三)架设不依附桥梁的跨越航道的管道, 其净空宽度应当大于同等级航道上桥梁通航标准, 净空高度应当大于同等级航道上桥梁通航标准一米以上。

问: 航道保护范围是怎样划定的?

答: 《江苏省水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航道保护范围应当根据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航道保护实际需要划定。干线航道保护范围, 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定,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支线航道保护范围, 由设区的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划定,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问: 哪些水路交通运输经营活动需要办理经营许可证?

答: 按《江苏省水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从事港口经营、水路运输经营,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服务区、趸船等;(五)其他可能对航道通航条件或者通航安全产生影响的工程。

问: 建设与管理有关工程, 应当符合哪些规定?

答: 《江苏省水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在航道上设置水中桥墩的, 桥梁墩台的顶部应当设置在该段最高通航水位零点五米以上或者设计河底标高以下, 实际河底标高低于设计河底标高的, 按实际河底标高计算;(二)设置取(排)水口不得导致航道横向往流速大于每秒零点三米, 回流流速大于每秒零点四米;(三)架设不依附桥梁的跨越航道的管道, 其净空宽度应当大于同等级航道上桥梁通航标准, 净空高度应当大于同等级航道上桥梁通航标准一米以上。

问: 航道保护范围是怎样划定的?

答: 《江苏省水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 航道保护范围应当根据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和航道保护实际需要划定。干线航道保护范围, 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划定,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支线航道保护范围, 由设区的市、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划定,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问: 哪些水路交通运输经营活动需要办理经营许可证?

答: 按《江苏省水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 从事港口经营、水路运输经营,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活动, 应当依法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业务经营许可证, 上服务区、趸船等;(五)其他可能对航道通航条件或者通航安全产生影响的工程。

问: 建设与管理有关工程, 应当符合哪些规定?

答: 《江苏省水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一)在航道上设置水中桥墩的, 桥梁墩台的顶部应当设置在该段最高通航水位零点五米以上或者设计河底标高以下, 实际河底标高低于设计河底标高的, 按实际河底标高计算;(二)设置取(排)水口不得导致航道横向往流速大于每秒零点三米, 回流流速大于每秒零点四米;(三)架设不依附桥梁的跨越航道的管道, 其净空宽度应当大于同等级航道上桥梁通航标准, 净空高度应当大于同等级航道上桥梁通航标准一米以上。

在核准的许可事项范围内依法经营。水路运输经营人的营运船舶应当依法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船舶营业运输证》。

从事港口理货业务、船舶代理和水路旅客运输代理业务活动, 应当依法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问: 水路交通运输经营人在经营过程中应当依法遵守哪些规定?

答: 依据《江苏省水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水路运输经营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经营、水路运输经营、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的规定, 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为船舶、旅客、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公平的服务, 不得垄断市场、强行提供服务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公平竞争。并按照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报送统计信息。

问:《条例》对水路交通运输经营人在经营活动中的抗风险能力有什么规定?

答: 按《江苏省水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人应当为其承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 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

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书的船舶, 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 并随船携带其副本。鼓励水路运输经营者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问:《条例》对水路交通运输经营人的合法权益保护有哪些?

答: 按《江苏省水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水路交通运输经营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水路交通运输经营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不得非法拦截检查正常航行的船舶, 不得违反规定向水路交通运输经营者收取费用。



近年来, 河海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充分运用高效率的管理系统和覆盖率的营销网络, 不断为客户提供更加安全优质服务。图为该公司管理人员24小时值班, 通过网络随时掌控指挥经营活动。王万舜 摄